

什麼情況下 法扶會可決定將你的案件 撤銷扶助、終止扶助



向法扶申請扶助律師打官司，確認通過審查以後，受扶助人的案件為什麼還會有撤銷或終止法律扶助的情形呢？



撤銷扶助

&



終止扶助

法扶會有撤銷扶助的決定，通常是受扶助人所提供解釋說明、證明的文件或陳述內容，經查有偽造、變造或虛偽不實者，則會「**撤銷扶助**」。



假的

撤銷扶助 { 舉例 }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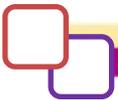
A先生為申請低收補助資格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，法扶會經過資力及案情審查准予全部扶助後，在案件辦理過程當中扶助律師發現其生活以賓士車代步、隨身配戴高貴飾品及名牌包、經營地下錢莊等，因此向法扶會回報，經調查發現當事人屬有資力情形，當事人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及陳述有不實狀況，因此撤銷其扶助。



撤銷扶助



另外
什麼情況下會「**終止扶助**」呢？



受扶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扶分會可決定**終止扶助**：

1. 因繼承、贈與或其他原因，已不符法扶會無資力的要件。
2. 死亡或行蹤不明。
3. 因法令變更、情事變遷或所請求的標的毀損、滅失，導致無繼續扶助的必要。
4. 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的要求，或不依規定繳納應分擔的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導致該扶助事件無法繼續進行。
5. 對扶助律師有重大侮辱的行為。
6. 其他原因導致無法繼續扶助的必要。



終止扶助 { 舉例 }

V小姐為爭取小孩監護權案件，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律師，辦案過程中，V小姐認為律師的建議不是她想要的，不斷主導律師辦案策略，甚至語帶威脅律師、辱罵律師，不尊重律師意見。該案件經過更換兩次律師後，V小姐再向法扶分會要求更換律師，**經審查委員認定律師辦案過程並無不妥，且當事人對扶助律師有重大侮辱行為，故將V小姐終止扶助。**



法扶全國七碼專線

412-8518

(市話請直撥，手機加02)



 法律扶助基金會
legal aid foundation



檢警訊問·律師免費陪訊服務專線

(02)2559-2119 (24小時全年無休)